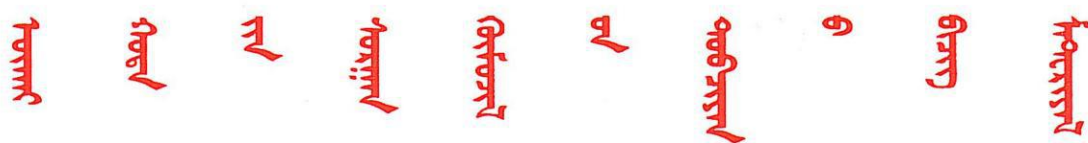


# 乌海市教育局文件



乌教发〔2023〕53号

## 关于进一步优化“双减”政策落实的十条意见

乌海市三区教育局、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全市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更好贯彻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合理需求，聚焦“3年内成效显著”的目标任务，市教育局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出台了进一步优化“双减”政策落实的十条意见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区结合实际指导各学校做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要立足地区实际，合理落实课后服务“5+2”要求，各区、各校、各学段课后服务时间可根据各区各校实际情况，由区教育局统一调度，实行错峰放学，适当压减。原则上，放学时间要与

家长下班时间相吻合，小学不得晚于 18:20 放学，初中一、二年级不得晚于 19:00 放学。

二、要精心做好课后服务工作，可分学段制定不同的课后服务标准，适当增加学生兴趣培养时间，建议采取走教制，实现优质课后服务资源均等化。必须严格执行学生参加课后服务自愿原则，保障学生、家长知情权和选择权，学校要持续做好服务期间校园的精细化管理，以绣花功夫织细校园管理“新画卷”。

三、要着力提升课后服务品质，聚焦培育学生核心素养，开展科技、实践课程，通过“走出去”的方式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到科普场所、实践基地开展活动，在丰富课后服务课程的基础上不断激发青少年好奇心、想象力、探求欲。

四、严禁在小学一、二年级布置书面作业，小学三至五年级书面作业每天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并保障作业在校内课后服务时间完成，放学后不再布置书面作业。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，保障作业基本在校内课后服务时间完成。

五、严禁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，严禁小学一、二年级组织纸笔考试，小学阶段其他年级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质量监测，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，可适当增加一次期中质量监测。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排名，正常看待结果评价，转变“内卷”心态。

六、要优化作业设计，各学校要将作业设计工作纳入校本教研工作体系，分学段、分学科指导教师从学与教的视角思考作业内涵，严格作业设计，研制作业内容，规范作业布置，切实提高

作业设计质量。鼓励分层布置作业，布置弹性作业、个性化作业，注重设计探究性作业、实践性作业，探索跨学科作业、综合性作业，进一步创新适应不同学生学习需要的作业形式。鼓励教师面批作业，力争每天各科作业的面批率 20%左右。

**七、**要千方百计为教师减负，学校要做好关心关爱教师工作，关注教师心理健康，真正落实《关于做好“双减”背景下教师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》（乌教字〔2021〕47号）文件精神，各学校要根据本校实际，拟定具体“弹性上下班”方案，合理安排教师弹性休假。特别要关注班主任群体，采取设立副班主任岗或 AB 岗等措施，减轻班主任负担，增强教师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**八、**要加强手机管理，原则上，学生不得将手机带入校园，严禁将手机带入课堂，不得使用手机布置书面作业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给家长布置作业。学校要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，制定具体办法，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、方式、责任人，提供必要保管装置，学生确有需求须向学校申请，但进校后手机应交学校统一保管。学校要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、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或提供其他便捷家长联系学生的途径等措施，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。

**九、**要强化家校合作，切实保障学生睡眠时间，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 10 小时，初中生应达到 9 小时。学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，对于个别因家庭特殊情况提前到校学生，学校应提前开门、妥善安置，不得让学生在校门口大面积聚集。

十、要强化政策宣传与理念引导，通过家长会、家长学校等形式，久久为功引导家长、教师、社会等各方面提高认识，消除顾虑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

